

副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

10691
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4段69之10號11樓

地址：臺北市市府路1號南區2樓
承辦人：使用科姜政男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轉2700
傳真：02-27595772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6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都建字第10364166000號
速別：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

主旨：有關 貴會函詢建築物機械停車設備周邊設置圍牆或柵欄疑義乙案，詳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內政部103年5月30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30164306號函（如附件）及 貴會103年5月6日優字第002號函續辦。
- 二、依內政部前函說明二（略以）：「……機械停車設備應於『可供人通行處』其非出入口周邊，設置高度1.2公尺以上圍牆或柵欄。」故機械停車設備除汽車出入口，周邊緊鄰平面停車位且該空間可供人通行者，應依上開規定辦理。
- 三、同函副請檢查機構及所屬會員知照，並納入本局103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045號，目錄第三組編號第005號。
- 四、網路網址：www.dba.tcg.gov.tw。

正本：優克里鄰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

副本：中華民國立體停車場協會、中華民國電梯協會、臺灣停車設備暨昇降設備安全協會、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、台北市機械技師公會、高雄市機械安全協會、中華民國建築物昇降暨機械停車設備協會、中華民國昇降設備安全檢查協會、臺北市政府法務局

局長邊泰明

建築管理工程處處長張剛維決行

裝
訂
線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(營建署)

聯絡人：林佩諭

聯絡電話：02-87712698

電子郵件：peiyu@cpami.gov.tw

傳真：02-87712709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5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營建管字第103016430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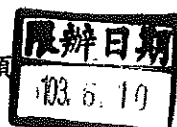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有關「建築物機械停車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」書、表、證「M-21建築物機械停車設備安全檢查標準表」檢查標準疑義乙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府都市發展局103年5月9日北市都授建字第103641180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按「機械停車設備緊臨通道或人行通道處其非汽車出入口周邊，應設高度在1.2公尺以上之圍牆或柵欄，以維安全。」為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機械停車設備規範（以下簡稱規範）第3章3.6（2）及「建築物機械停車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檢查管理辦法）「M-21建築物機械停車設備安全檢查標準表」-共同部分-管理規範9.區隔防護規定2.所明定，上開規定係指機械停車設備應於可供人通行處其非汽車出入口周邊，設置高度1.2公尺以上圍牆或柵欄。如尚有個案執行疑義，請檢具具體相關書圖文件資料，並研提具體意見，俾供參處。



3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
副本：本部營建署（建築管理組）

電2011-06-30文
交10換:20章

鄭慧敏

裝



訂



線

正
副